

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6) 00020 号



关于对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6）00020号

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清医化”）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26）00019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一）保留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 所述，川清医化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 9,122.0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6,589.72 万元，期末账面净值 2,532.37 万元。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存货的存在性、准确性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金额进行调整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二）与持续性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川清医化 2025 年、2024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3,702,673.46 元、-14,043,963.02 元、-54,052,278.84 元，2025 年、2024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活动净流量分别为 -2,416,223.38 元、-6,644,398.65 元、-26,136,353.94 元，同时 2025 年、2024 年度、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11,625,076.06 元、-97,922,402.60 元、-83,878,439.58 元，2025 年、2024 年度、2023 年度净资产分别为 -55,747,831.82 元、-42,045,158.36 元、-28,001,195.34 元，公司连续三年净利润、经营活动净流量、未分配利润、净资产均为负值，这些事项导致公司资金链较紧张、经营前景不明朗、资不抵债，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川清医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证据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川清医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川清医化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五、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川清医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川清医化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六、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川清医化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系天衡专字（2026）00020号专项说明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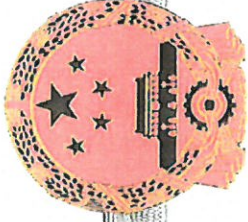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远勋



2026年4月2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颖鸿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6011500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1233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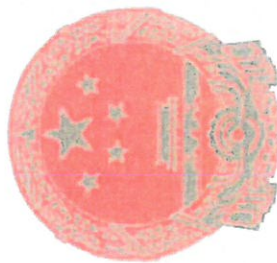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三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郭澳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重庆)转出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重庆)转入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重庆)转出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所专用章
(重庆)转入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3日



姓名 彭颖鸿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6-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00109199006201324
Identity card No

彭颖鸿 (320000100270)
注册会计师年检查询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注册会计师协会
CIPA
重庆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3月13日-2022年3月31日
年检专用章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证书编号: 3200001002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